岗位任职条件

一、教师岗位任职条件

(一) 基本条件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 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具有求实、创新、团结、协作精神, 遵纪守法, 身体健康。
 - 2. 具备高校教师资格及相应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 3. 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具备与聘任岗位要求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科研、教研任务。
 - (二) 任职年限及业绩条件
 - 1. 教授一级岗位

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任职条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教授二级岗位

省重点设置的专任岗位,任职条件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32号)的规定执行,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认定。

3. 教授三级岗位

近3年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180学时(思政系列32学时) 及以上,教学效果在良好及以上。同时符合条件(1)或近5年 以来符合下列条件(2)-(8)中的2项。

- (1)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或山东省有突出 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省高校重点学科 (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研究基地)首席专家;或山东省重点实 验室、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带头人。
- (2) 曾获得德州市首席专家或德州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 专家;或获得山东省理论人才百人工程专家,或省级及以上创新 团队负责人、教学团队负责人、特色专业或高水平应用型专业

- (群)负责人、精品课程负责人之一,或省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负责人。
- (3) 获国家级教学或科研奖励一等奖或二等奖额定人员;或三等奖前5位。
- (4)获省部级教学或科研奖励一等奖前5位、或二等奖前3位、或三等奖首位。
- (5)首位(含通讯作者,下同)在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包括教研论文,下同)或出版著作3项:理科被SCI一区或二区收录、工农医等应用技术类被EI收录或被SCI一区或二区收录、文科艺体外被SSCI、A&HCI、ISTP、ISSHP检索或在CSSCI源刊发表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之一全文转载;或首位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或应用技术类首位获得与本专业方向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职务)3项。
- (6)上述(5)中论文、著作、专利等科研成果合计 4 项(至少 1 篇论文)。
- (7) 主持国家级有资课题 1 项或省部级有资课题 2 项;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文科单项经费达到 8 万元或累计到位经费 15 万元,理工科单项经费达到 15 万元或累计到位经费 30 万元。
- (8) 音乐学科教师首位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举办的音乐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或参加全省音乐大赛获二等奖及以上;体育学科教师获国家级裁判员资格或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获全省比赛第二名及以上;美术学科教师在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活动中获铜奖及以上奖励或首位指导学生获奖。
 - 4. 教授四级岗位 已聘教授职务。
 - 5. 副教授五级岗位

任副教授职务 3 年及以上,近 3 年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 240 学时(思政系列 32 学时)及以上,教学效果在良好及以上。同时符合下列(1)、(2)中的 1 条。

- (1) 任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近 5 年以来的业绩符合下列条件选项中的 2 项者;
- (2) 任副教授职务 5 年及以下,任职以来的业绩符合下列条件选项中的 3 项者。

条件选项:

- ①学校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含实践创新名师、辅导员名师)或学术骨干(学术带头人)、教学骨干(含青年教学骨干)或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
 - ②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程负责人。
- ③获国家级教学或科研奖励额定人员;或获省部级教学或科研奖励一等奖前6位、或二等奖前5位、或三等奖前4位;或获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3位、或二等奖前2位、或三等奖首位;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首位。
- ④首位在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 3 篇:被 SCI、EI、SSCI、A&HCI、ISTP、ISSHP 检索 1 篇或在 CSSCI 源刊发表 1 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之一转载 1 篇;或出版学术专著;或出版省统编规划教材前 2 位、或国家级规划教材前 3 位;或首位获得与本专业方向一致的发明专利(职务)1项。
- ⑤上述④中论文、著作、专利等科研成果合计 3 项(至少 1 篇论文)。
- ⑥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前 2 位;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文 科单项经费达到 5 万元或累计到位经费 10 万元,理工科单项经 费达到 10 万元或累计到位经费 20 万元。

- ⑦音乐学科教师首位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举办的音乐大赛 获奖或参加全省音乐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体育学科教师获 省级及以上裁判员资格或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获全省前六名;美 术学科教师在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活动中获奖或指导学生 获奖。
- ⑧首位指导学生获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近3年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满540学时(思政系列64学时)。

6. 副教授六级岗位

任副教授职务 3 年及以上,近 3 年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 240 学时(思政系列 32 学时)及以上,教学效果在良好及以上。同时符合下列(1)、(2)、(3)中的 1条。

- (1) 任副教授职务满 15 年且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上,符合下列条件选项中的 1 项者;
- (2) 任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近 5 年以来的业绩符合下列条件选项中的 1 项者;
- (3) 任副教授职务 5 年及以下,任职以来的业绩符合下列条件选项中的 2 项者。

条件选项:

- ①学校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含实践创新名师、辅导员名师)或学术骨干(学术带头人)、教学骨干(含青年教学骨干)或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
 - ②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负责人。
- ③获国家级教学或科研奖励额定人员;或获省部级教学或科研奖励一等奖额定人员、或二等奖前6位、或三等奖前5位;或 获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4位、或二等奖前3

位、或三等奖前2位;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2位、或二等奖首位。

- ④首位在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 2 篇:被 SCI、EI、SSCI、A&HCI、ISTP、ISSHP 检索 1 篇或在 CSSCI 源刊发表 1 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之一转载 1 篇;或出版学术专著;或出版省统编规划教材前 3 位、或国家级规划教材前 4 位;或首位获得与本专业方向一致的发明专利(职务)1项。
- ⑤上述④中论文、著作、专利等科研成果合计 2 项(至少 1 篇论文)。
- ⑥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前 3 位;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文科单项经费达到 2 万元或累计到位经费 5 万元,理工科单项经费达到 5 万元或累计到位经费 10 万元。
- ①音乐学科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举办的音乐大赛获奖或参加全省音乐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体育学科教师获省级及以上裁判员资格或指导学生获全省前六名;美术学科教师在文艺新闻出版评奖活动中获奖或指导学生获奖。
- ⑧首位指导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或近3年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满480学时(思政系列48学时)。
 - 7. 副教授七级岗位
 - 已聘副教授职务。
 - 8. 讲师八级岗位

任讲师职务 3 年及以上,近 3 年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 180 学时(思政系列 32 学时)及以上,教学效果在良好及以上。同时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3 项。

(1)参与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建设;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讲课比赛三等奖及以上。

- (2)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额定人员;或获市厅级教学或科研奖励一等奖前5位、或二等奖前3位;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3位、或二等奖前2位、或三等奖首位。
- (3)首位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前 3 位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被 SCI、EI、SSCI、A&HCI、ISTP、ISSHP 检索;或在 CSSCI 源刊发表;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之一转载;或出版学术专著;或出版省统编规划教材前 4 位、或国家级规划教材前 6 位;或获得发明专利(职务)1 项。
 - (4)参与省部级及以上课题;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 (5)有3个月及以上国外访学经历;或有半年及以上企业实践锻炼经历。
- (6) 音乐学科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音乐大赛获奖; 体育学科教师获市级及以上裁判员资格或指导学生获全省名次; 美术学科教师在教育部、文化部组织的比赛中获奖或指导学生获 奖。其他学科教师首位指导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获省部级奖。
- (7) 近 3 年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满 480 学时(思政系列48 学时)。

9. 讲师九级岗位

任讲师职务 3 年及以上,近 3 年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 150 学时(思政系列 32 学时)及以上,教学效果在合格及以上。同时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 (1)参与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建设。
- (2) 获市厅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额定人员;或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4位、或二等奖前3位、或三等奖前2位。
- (3)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被 SCI、EI、SSCI、A&HCI、ISTP、ISSHP 检索;或在 CSSCI 源刊发表;或被《新华文摘》、《中

国社会科学文摘》之一转载;或参与出版学术专著、国家级规划教材、省统编规划教材之一;或获得发明专利(职务)1项。

- (4)参与市厅级及以上课题或横向科研项目。
- (5) 有国外访学经历;或3个月及以上企业实践锻炼经历。
- (6) 音乐学科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音乐大赛获奖; 体育学科教师获市级及以上裁判员资格或指导学生获全市前六名;美术学科教师在教育部、文化部组织的比赛中指导学生获奖。 其他学科教师首位指导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获奖;或指导学生获 批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
- (7) 近 3 年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满 360 学时(思政系列 36 学时)。
 - 10. 讲师十级岗位
 - 已聘讲师职务。
 - 11. 助教十二级岗位

已聘助教职务。

二、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

(一) 基本条件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热爱本职工作, 努力钻研业务,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遵纪守法, 身体健康。
- 2.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和国家要求的职业资格,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
 - (二) 各级岗位聘用条件
 - 1. 正高四级岗位

已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承担重要的专业技术工作,从事工作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一致。

2. 副高级五级岗位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竞聘副高级五级岗位。

- (1)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3 年, 近 5 年来考核至少 1 次优秀。
- (2)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1 年, 近 5 年来考核至少 2 次优秀或具备下列副高级岗位学术条件选项中的 2 项及以上者。

副高级岗位学术条件选项:

- ①获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额定人员;或获市厅级(含学校)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3位、或二等奖前2位、或三等奖首位。
- ②首位发表本专业领域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1 篇或其他论文 3 篇。
 - ③出版学术专著、或国家级规划教材前2位。
 - ④首位获得与本专业方向一致的职务发明专利1项。
 - ⑤参与国家级课题前3位人员;或主持省部级课题。
- ⑥首位指导学生获大学生科技文化竞赛省部级三等奖及以 上奖励。
 - 3. 副高级六级岗位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请竞聘副高级六级岗位。

- (1)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9 年,近 5 年来考核至少 1 次优秀。
- (2) 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7 年,近 5 年来考核至少 2 次优秀或具备上述副高级岗位学术条件选项中的 2 项及以上者。
 - 4. 副高级七级岗位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完成岗位职责中的工作任务。

5. 中级八级岗位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且在履行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 可申请竞聘中级八级岗位。

6. 中级九级岗位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7年且在履行本职工作中表现较好,可申请竞聘中级九级岗位。

7. 中级十级岗位

已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符合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8. 初级十二级岗位

已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并胜任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符合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三、管理岗位任职条件

八级及以上管理岗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以现任职务聘用; 九级、十级管理岗位人员按确定科员、办事员的规定执行。

四、工勤技能岗位任职条件

- 1. 拥护党的领导,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热爱本职工作,遵纪守法,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2. 具备岗位所需的能力、技术和水平。
 - 3. 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已聘到相应岗位。